

# 大学生“二奶”到了非管不可地步?

### 国内几所高校最近以校规形式对这种现象说“不”，是暗示还是约束，社会各界看法不一

□夏 杨 陆嘉琪 李翌

高校有个别大学生做“二奶”、“二爷”，这种现象由来已久。但做“二奶”是私密活动，大学生碍于情面欲言又止，各种信息真假虚实难分，多以坊间传闻形式出现，对此真正认真者也不多。但近日国内几所高校严肃地站出来，以校规的形式对说“不”，这倒让该现象成了关注焦点!

这种现象在高校中到底实情如何?另外，引来更多探讨的是，高校该不该用行政规定的手段，来对这种颇有个人色彩的行为说“不”?

## 大学生“二奶”现象严重?

传闻很多，但大部分受访大学生表示，没看到身边有这种事发生

单说有个别大学生当“二奶”、“二爷”或搞“一夜情”等现象，多数人不感到吃惊。但是，在传闻中，情况似乎比这严重。据说，每逢周末，一些美女居多的大学外面就停满了名车，一些打扮得花枝招展的大学生“二奶”被接走。

而真真假假的网络世界里，各种“有鼻子有眼”的信息更多，甚至还有“小三联盟”，这造出一种假象，似乎大学生做“小三”已经风行成市。近期还有一份“上海女大学生包养价格表”在网络流传，一时“潜规则”明朗化的嫌疑。

网络和现实中传闻如此。但若要认真起来走进高校打听，却并不那么容易了解具体人事。很多受访的大学生表示，听说过，但没看到身边有这种事情发生!

广州某商学院在读大学生小吴，对包养现象的了解仅限于“听说”，小吴讲了一个“疑似”被包养的例子：“她性格很怪，在学校没有朋友，平常都是一个人，所以连她室友都不清楚是不是真的。”小吴也曾经见过有私家车接送女生的，但很难确认接送者和被接送者的关系。

近日华南师范大学被推上了风口浪尖，该校大三学生小陈愤愤不平：“好像我们学校有很多‘二奶’似的，其实不然，我读了三年书都不知道有这样的同学。”对于外界的传言，他表

示很无奈。传言往往有些现实的影子。四川一所重点高校的一名研究生介绍，她就听同学说过一个例子：一位很穷的女大学生，从大一到大四，衣服越穿越好，打扮也越来越漂亮，还经常缺课，晚归或不归寝，很多同学都知道她是被包养了。

记者采访了广东、湖北、四川等地高校一些大学生，他们大多数都表示身边并无“大学生二奶”。但坊间传闻，“大学生二奶”主要集中在一些音乐、艺术类高校里。一位音乐学院系女大学生向羊城晚报证实了这一说法。“我们楼下就有一辆名车天天晚上停在那里，大家都知道是怎么回事。”这位女生说，每到周末他们校门口的确停有很多名车。

在学生群体中，外语类院校都是传言“二奶”风气最严重的地方，然而，身处相关院校的大多数学生都表示“这只是个传说，没见过”。在广东某外语大学就读的小赵说，自己从没见过有同学当二奶的例子，不过倒听说过一两个。“我听一个同学说过她的室友去当英文家教，学生是个中年男士。后来那个男的课后想约她出去，并做了很明显的暗示。据我同学说，她的室友没有马上拒绝，还在犹豫。”

同时，小赵也见过，在广交会上，有的女生做摊位翻译，遇上公司里中年老板或主管的示好或暗示，但这种情况并不多见。

## 为何出现大学生“二奶”?

有女生认为，做一阵子“二奶”，就像找一份待遇很好的兼职

关于大学生当“二奶”的现象，近几年爆出来的相关新闻事件不少，虽然真正当“二奶”的大学生比例非常之小，但大家听说得多了，对这种事也就“见怪不怪”了。

大学生群体在社会上还是有一定优越感的，为何个别人宁愿做“小三”?综合各方人士的分析，追究这种现象产生的根源，还要从包养者和被包养者两方面考量。

首先是有这种需求。现代生活中，有些“有钱人”厌倦了商场、官场的尔虞我诈，向往清静

的生活，在寻找婚外“情人”时，年轻、有活力的大学生便成了目标。而且，包养者希望尽量少一些麻烦，大学生群体恰巧具备这个特点。毕竟她们还是学生，受校规和社会道德观念约束，不愿意声张，有物质上补偿就满足了;并且大学生还有其他希望，毕业后会选择“好合好散”，不会纠缠他们。

另外，还有些没文化的“老板”，偏有附庸风雅的兴趣和需要，包养有文化有气质的大学生，能成为他们私下里炫耀的资本，可以满足他们的虚荣心和优越感。

社会需求存在，带给大学生的诱惑就产生了。而同时，有些大学生因家庭贫困，学习生活压力大，有寻求物质资助的需求;再加上其中部分人道德观念薄弱，在物质生活的诱惑下，容易堕入“爱情”的陷阱。

多位专家分析，在这一问题上，价值观念的变异是最关键的环节。大学生当“小三”没人逼，无疑都是自愿的。随着时代的发展，很多大学生的观念变了。吉林省妇联曾做过一项女大学生调查，其中有高达24%的女大学生认为“傍大款”和周末当“二奶”是很正常的。另有权威机构调查，有21.2%的人认为“很正常，每个人追求不同”，还有33.7%认为“无所谓，但自己不会去做”。

尤其是近年来大学生就业压力大，找工作不容易，很多女大学生有了“学得好不如嫁得好，学得好不如傍得好”的观念。在嫁个有钱人不容易时，傍个有钱人也进入了一些人可以容忍的底线。

羊城晚报记者在调查中也发现，个别思想“前卫”的女生认为，做一阵子“二奶”，就像找一份待遇很好的兼职。

## 高校跳出说“不”为哪般?

以法制教育教材形式划出雷区，引导学生更好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大学生当“二奶”、“二爷”只是极个别现象，且虚实真假难分，这种情况下，作为大学生管理方的高校站出来说话，并且明确作出处罚规定，这无疑给人一种暗示：学校默认这种现象是存

在的，并且到了非管不可的地步!

最近华南师范大学“校规”一事被热议，开始有媒体报道说是该校出台了新规定，对学生破坏他人婚姻行为发出严厉警告;与已婚人士保持“特殊关系”的学生会被开除学籍。

事后华南师大在接受同城媒体采访时澄清了一些误解。准确的说法是，这种规定其实出台更早，2005年就有了。当时的《学生违纪处分暂行办法》第58条规定：如果有学生有“违反恋爱、婚姻、家庭道德或者性道德”的，包括“与异性非法同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其一方保持着为我国法律和道德所不容许的特殊关系，造成不良后果的”，将受到学校“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华南师大并非新做法，但国内有几所高校确是最近出台了新规定。重庆师范大学新的《学生违纪处理管理规定》正在试行，其中就有“发现当三陪、当二奶、当二爷、搞一夜情的将开除学籍”的规定。

国内高校中，很多都对大学生的非婚性行为有校规约束。并且有几所高校对相关内容做了调整。比如复旦大学旧校规规定是：在校期间发生非婚性行为的，给予警告以上处分;与两名以上异性发生非婚性行为的，给予勒令退学或开除学籍处分。新条例改为“在校期间发生非婚性行为的，视情节给予警告处分;参与卖淫、嫖娼活动的，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再如南京师范大学，旧校规中提到：“学生从事三陪活动、非法同居、婚前性行为将勒令退学。”而新校规改为“在男女交往中行为不当，严重违反社会公德，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如此多所高校先后站出来说不，这种现象真的到了非管不可的地步了吗?

华南师大校方的回应可谓中肯，他们说，该条例的制订除了使处分有据可依外，更重要的是对全校学生起道德规范的作用，以一种法制教育教材的形式划出雷区提出警示，从而引导学生更好地约束自己的行为。

(转载自《羊城晚报》)



# 高校规定无可厚非 加强教育责无旁贷

高校跳出来主动对大学生做“小三”说不，到底应不应该，近日在社会上讨论热烈。归纳起来，主要的观点有两种：赞成方认为这些现象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大学生形象，学校应该管，出台规定严令禁止无可厚非。反对者认为道德行为和个人行为用行政手段干涉起不到作用，并且做“二奶”、“二爷”、“一夜情”等取证难，除非警方鉴定，否则无法认定，校规其实起不到作用。

对于多所高校的做法，中山大学教育现代化研究中心主任冯增俊教授持赞同态度。他认为，校规是各学校根据自己情况制订，无可非议。他同时认为，要从法律法规的角度上来制订，不能想怎么样就怎么样。“只要校规在法律范围之内，我觉得无可厚非，这也是学校的权利。”

那么学校纷纷出台的规定，是不是合适?广东大同律师事务所主任朱永平认为，这种校规主要依据道德价值和学校纪律，并没违反法律规定。他说，《教育法》要求学生德智体全面发展，若论“德”，明知对方是有妇之夫仍然要做“小三”，就会破坏别人家庭，有违道德，也破坏了婚姻法“一夫一妻制”规定。“这样来看，学校的规定既符合道德价值观，又符合法律”。

大学生当“小三”是出于自愿，是不是可归为个人隐私而不予干涉?朱永平认为，这不是隐私问题，因为破坏别人婚姻，类似于卖淫嫖娼，本身已经违法了，被举报、曝光之后，就不再是个人问题了。

当然，高校毕竟是教育部门，担负着未来一代人的教育重任，对大学生被包养这种现象的作为不能只局限于出台一两个规定了之。冯增俊认为，学生的行为发生在学校，学校更是责无旁贷，并且方式上还是应该以教育为主。“年轻人把握不住自己，与人交往中犯了错，具体如何处理，要看性质，如果情节恶劣，如故意危害别人家庭，要严肃处理;若单纯只是情感问题，还是以教育为主!”

冯增俊认为，这种现象演变成一种校规，是学校的看法问题，有些学校“过于”重视，恰恰说明校领导很用心，整个社会对此现象并不必过度紧张，毕竟只发生在极少数人身上!

## 专家说法

# 先行赔付好

编辑同志:

笔者近日读报看到一则消息:湖北省随州市工商局向社会公开承诺,消费者在辖区内购买到假冒伪劣食品,由工商部门“先行赔付”。赔付结束后,工商部门再对有关商家立案查处。闻此,笔者不禁为此叫好。

当前,市场上一些假冒伪劣食品屡禁不止,屡打不绝,已成为社会一大公害,广大消费者对此深恶痛绝。湖北省随州市工商局推出假冒伪劣食品“先行赔付”制度,其可贵之处就在于打击假冒伪劣食品没有流于形式,或仅是高潮来了集中行动打击一下了事,而是常抓不懈,用对消费者“先行赔付”制度长期约束自己,以更亲民、更务实的作风来担当起执政为民的职责,这种对消费者高度负责的态度以及严以律己、自我增压、自挽包袱的做法值得称道,令人钦佩。

此举高明之处还在于,它最有效地解决了时下消费者买了假冒伪劣食品大多数都因“嫌麻烦”、“费时间”和“怕报复”而不愿投诉的问题。由于是实行“先行赔付”,消费者不用费口舌和经营户理论,就能够直接挽回经济损失,因此有力地保护了消费者的利益,调动了消费者投诉打假的积极性。

与此同时,“先行赔付”及与之相伴的依法惩处,不仅有力地打击了市场上出售假冒伪劣食品的不法行为,而且还给众多经营者时时敲响了警钟,敦促他们恪守职业道德,守法经营,自觉地依法参与公平竞争,它所产生的威慑力,净化了经济生活环境,规范了市场交易秩序,有利于培育规范化的市场。

它山之石,可以攻玉。当我们在为这种让政府和百姓都称赞的举措叫好之余,自然产生了一种企盼——假如我们各地的相关职能部门都能从中有所启发和借鉴,那对广大消费者来说该是多么好的一件事情!

## 读者来信

读者 张崇明

# 五百年树龄古柏倾斜之后……

□本报记者 苏 鹏

前不久,光山县发生持续强降雨,导致殷棚乡张中湾村丁南组丁氏祖坟上(半山腰)的一棵五百年树龄的古柏因泥土滑坡而造成树干倾斜,根系裸露,犹如一棵出现倾斜情况的五百年树龄古柏进行抢救。通过古柏上方山坡用滑轮组吊起,两侧人员用绳索牵引辅助,受灾的古柏被成功扶正,并被钢丝绳从不同角度固定。

## 民生新闻部记者电话

苏鹏 13700765780 赵锐 13837617799  
郝光 13903768608 张超 13598590127  
孟磊 13903763839 杨柳 13503760801



# 再给水稻把一次“脉”

□本报记者 苏 鹏 文/图

一场秋雨一场寒,秋收也正向期盼好收成的农民走近。日前,罗山县县农业局局长杨荫峰带领农业技术专家,来到在该县竹竿镇朱湖村的万亩示范田里,现场查看水稻的生长情况,为水稻收割之前再把一次“脉”。

杨荫峰在邮政服务“三农”工作中,由于工作需要,经常与农技专家打交道,听农技师的课,看农技方面的书,对农作物比较熟悉,他,“现在正是水稻灌浆之时,应

扒开水田缺口,让水田干起来,这样才能使谷粒成长得更加饱满。”

看到饱满的颗粒和沉甸甸的稻穗,他高兴地说,“我们与老百姓种田不一样,老百姓靠天收,我们靠的是科学,科学育苗、科学插秧、科学施肥、科学除草、科学浇灌,所以不管天气好坏,我们都能保证有个好收成,今年看来每亩示范田增产一百斤没问题。”

左图为杨荫峰与农业技术专家在罗山县竹竿镇朱湖村万亩示范田里检查水稻长势的情景。

# 平桥区: 提高乡村兽医职业技能

近日,平桥区举办乡村兽医职业技能培训班,来自该区各乡镇(村)的兽医、规模养殖场业主和兽药经营人员共200余人参加了此次培训班。此次培训主要是传授有关畜牧法律法规、畜禽常见病防治、兽药使用常识等方面的知识。培训结束后,该区将对所有参加培训的人员进行了考试。图为培训班现场。

本报记者 苏 鹏 摄



□李春富

由接触到熟悉,由熟悉到适应,久而久之,逐渐养成一种不易更改的行为、倾向或社会风尚,这就是习惯。习惯有好有坏。笔者此处所说的习惯是一种好习惯,这个好习惯就是监督。好的监督习惯,在李楼村产生了好的效益。

据《信阳日报》民生新闻报道,息县项店镇李楼村自今年6月26日成立村务监督委员会以来,“三个一”的故事在群众中传为佳话。这“三个一”分别是“一张餐饮票”、“一面墙外漆”和“一个错日期”。关于李楼村监督习惯的好处,只举“一张餐饮票”一例便可知晓。村里采购员王省国给村里敬老院老人买蚊帐、席子时,镇上小商店没有正规商业发票,给了他一张等额餐

# 有个习惯叫监督

票代替。没想到,这张面值200元的餐饮票在最后关头却没有逃过3名监事会成员的“火眼金睛”。结果是,8月1日,在李楼村公布上月财务收支情况的村务公开栏里,群众看到了200元夏日用品的开支记录。有了这个好习惯,不光是采购员王省国,村里老百姓都高兴,因为,“一张小小的餐饮票,他们就那么认真。村里的事交给他们办,我们都放心。”

是啊,这个“放心”,源自村里有个好的监督组织,以及好的监督习惯。以此类推,不仅是村里,乡里、县

里、市里……单位、部门、企业,都要建立监督机制,都要形成有效的监督习惯,习惯成自然,自然就没有坏的事情发生。为啥?如果没有民主监督,权力就会膨胀,以权代法,权法不分,有法不依,以权谋私现象就无法禁止。长此以往,政府干部——社会公仆就会越来越以社会主人翁自居,人民群众——社会主人翁反倒越来越像他们的雇员。下级反则越来越溜须拍马,就别想升迁;老百姓若不请客送礼,就难以办事。因为任何权力都具有潜在的两面性:造福人或者危害人。假如

我们能够做到把权力交由圣人来行使,我们就不必为防止权力的滥用而费心了。可惜,世上并不存在圣人。人们越来越明白好的制度比人的素质更能靠得住的道理,正如邓小平所说,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完备的监督制度,好的监督习惯,就会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好人能充分做好事而不至于走向反面。当然,“制度好”不限于监督,还得有其他的制度配合,但没有好的监督,就不可能做到“制度好”。十六

## 大众时评